

深圳市皮肤病医院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表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开展的特需服务项目数量合计: 3

特需服务项目数量占符合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数量比例: %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服务产出、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项目总价格	技术劳务服务价格	一次性耗材价格				备注
								国家医保医用耗材	一次性耗材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价格	
1	C	110200001T3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门诊诊查费(特需门诊三名工程专家诊查费))	服务产出: 出诊医生均具有正高级职称, 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深圳市“三名工程”团队带头人; ②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③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出诊医生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诊查服务, 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阅读检查检验结果、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首诊建档、信息核实、询问病情、采集病史、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开具处方和治疗单、开具检查检验单、病历书写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800	800					无
2	C	110200001T2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门诊诊查费(特需门诊省级专家诊查费))	服务产出: 出诊医生均具有正高级职称。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省级各专业委员会(三级以上学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各专业委员会(三级以上学会)常委或全国各专业委员会学组副组长以上职务; ②省级以上名老中医。出诊医生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诊查服务, 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阅读检查检验结果、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首诊建档、信息核实、询问病情、采集病史、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开具处方和治疗单、开具检查检验单、病历书写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0	500					无
3	C	110200001T1	门诊诊查费(普通门诊)(门诊诊查费(特需门诊主任医师诊查费))	服务产出: 出诊医生均具有正高级职称主任医师资格在岗(包括返聘), 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20年以上临床经验; ②国家级/省级学会任职或三级医院重点科室负责人。出诊医生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诊查服务, 包含为患者提供从建档、了解病情和患者基本情况、阅读检查检验结果、分析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断建议的医疗服务。价格构成: 所定价格涵盖首诊建档、信息核实、询问病情、采集病史、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评估病情、诊断、制定诊疗方案、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开具处方和治疗单、开具检查检验单、病历书写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00	300					无

注: 1. “项目内涵”应包括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中的内涵、除外内容和说明内容, 以及拓展的特需服务内容;

2. 项目实行打包收费(即一口价), 项目总价格的价格构成包括技术劳务服务和一次性耗材; 其中, 技术劳务服务价格包含医护人员劳务服务费用、分摊费用和基本物耗等; “一次性耗材价格”是指诊疗过程中患者需要使用的主要的一次性耗材, 列明生产企业厂牌和价格, 价格可以为价格区间, 不包括基本物耗。同一特需项目医疗机构可根据不同技术或耗材制定不同档次的一口价, 供患者选择。